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纸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5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2月8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12月8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1.50元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特纸转债”)将于2025年12月8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2、债券代码:111002

3、发行日期:2021年12月8日

4、发行总额:人民币67,000万元

5、发行数量:670万张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

8、上市日期:2021年12月30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3)到期还本付息方式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14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14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2月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8.5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65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特纸转债”评级为“AA”。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7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5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2月8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12月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12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特纸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1号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856605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保荐代表人:南鸣、吴丹

联系电话:010-66231936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98,410.8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40,225.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7.94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28日,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银团”)签署《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五洲特纸(江西)与银团发生的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15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及2025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五洲特纸(江西)将其位于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入园大道东侧、五星纸业一期以南的土地作为本次贷款业务的抵押物,抵押物具体如下表所示:

名称	单位	数量	权利证书编号	存放地点
土地	平方米	252,760.94	赣(2025)湖口县不动产权第0001384号	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入园大道东侧、五星纸业一期以南

本次五洲特纸(江西)以自有资产抵押是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稳定的情况下,为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不存在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70.00亿元(不包括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和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9099477051U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15日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注册资本	18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5,813.69	528,839.02
	负债总额	326,219.58	352,565.54
	资产净额	239,594.11	176,273.48
	营业收入	329,332.09	475,806.46
	净利润	13,320.62	30,088.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与银团签署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五洲特纸(江西);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150,000.00万元;

4、保证期间:

本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贷款人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而是补充适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五洲特纸(江西)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40,225.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7.94%,对外担保余额为474,699.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4.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上接26版)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66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鹿山路348号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一楼储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6日

至2025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美国市场业务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曾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2026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2026年新增履约及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10月31日、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等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7、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5、6、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5、6、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加拿大CSIQ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说明:议案4以议案5审议通过为前提。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72	阿特斯	2025/1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原件进行核查、复印件留存,并提供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2日(上午9:00- 下午16: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199号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199号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5129

电子邮箱:investor@csisolar.com

联系电话:0512-68966968

联系人:包时清、章理琛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美国市场业务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曾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议案》			
6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7	《关于2026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2026年新增履约及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至12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cb_investors@bjcaibai.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党委书记、董事长:谢华萍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宁才刚

独立董事:王薇

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沄沚

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经理:杨鹏艳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至12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b_investors@bjcaibai.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3520088-638

邮箱:cb_investors@bjcaiba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3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1/24~2026/1/23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201,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6,023.3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52元/股~11.3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6日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奥翔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7月17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1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201,2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成交的最高价为11.39元/股、最低价为7.5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006,023.3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5-039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收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松江法院”)针对原告崔劲松与被告公司、第三人上海戴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申文化”)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以下简称“本案”)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5)沪0117民初12819号。

公司已于《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崔劲松起诉公司侵犯债权人利益及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的相关案件。

其中,关于“侵犯债权人利益”一案,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12月4日作出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不承担责任。

关于“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原告崔劲松于2025年4月20日向松江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追加公司为(2020)沪0117民初16265号判决书的被执行人。松江法院于2025年5月8日立案受理。

二、诉讼判决情况

松江法院于2025年11月27日作出一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追加被告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执行(2020)沪0117民初16265号民事判决一案的被执行人;

2、被告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未出资的范围内,对第三人上海戴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所负(2020)沪0117民初16265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债务未能清偿部分向原告崔劲松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驳回原告崔劲松的其余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8,04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8,440元,由被告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付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拟依法提起上诉。本案尚未最终审结,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基于一审判决事项,公司将按照审慎性原则,对可能承担的补偿责任进行评估,预计将导致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金额约499万元,公司将及时计提预计负债,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进行披露,具体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其他说明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事项,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进展,积极组织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沪0117民初12819号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关于调整华泰紫金天天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份额部分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等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天天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天天金货币ETF			
基金主代码	5116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天天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天天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2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天天金货币ETF A	华泰紫金天天金货币ETF B	华泰紫金天天金货币ETF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1670	004749	019567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	1.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	1.0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注: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2日限制华泰紫金天天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份额在济安基金、阳光人寿保险公司、中信建投证券单一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金额为各渠道各份额分别不超过1万元。

2、本基金已于2025年5月28日限制中欧财富基金、同花顺基金、创金启富基金、苏宁基金、众禄基金、好买基金、京东肖特瑞基金、度小满基金、玄元保险、长量基金、盈米基金、利得基金、云湾基金、奕丰基金单一账户单日申购及转换转入B份额的金额为不超过1万元。

3、本基金已于2019年3月6日暂停B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业务,限制金额为500万元,本次公告仅调整上述部分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金额。

4、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htscamc.com)咨询相关事宜.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日